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

或(如彼未克出席)：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二、	(i) 重選盧華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柯偉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梁享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v) 重選鍾愛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v) 重選王傲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三、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五、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六、	擴大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七、	批准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特別決議案			
八、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簽署⁵：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會議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謹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